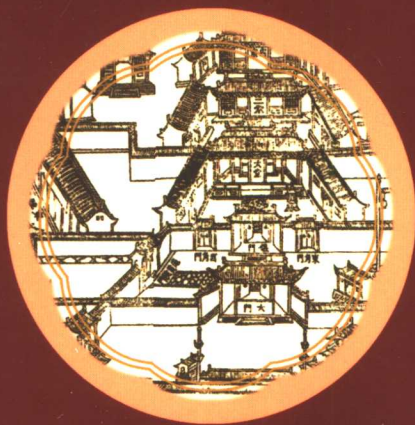


木鱼石书屋 ● 清史研究

清代科举制度考辩

*Study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
of Qing Dynasty of china*

李世愉 著



沈阳出版社

清代科举制度考辨

*Study o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
of Qing Dynasty of china*

李世愉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清代科举制度考辩/李世愉著. —沈阳: 沈阳出版社, 2005. 5
(清史研究)

ISBN 7-5441-2660-9

I. 清… II. 李… III. 科举制度-研究-中国-清代
IV. D691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45892 号

出 版 者: 沈 阳 出 版 社

(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10011)

印 刷 者: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

发 行 者: 沈 阳 出 版 社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 7.375

字 数: 185 千字

印 数: 1-3000 册

出版时间: 2005 年 6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: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凯 旋 赵 敏

封面设计: 守 哲

版式设计: 凯 旋

责任校对: 广 君

责任审读: 建 民

责任监印: 杨 旭

定 价: 19.50 元

联系电话: 024-84120194

邮购热线: 024-24124936

E-mail: sysfax_cn@sina.com

自 序

还是在北大读研究生的时候，我阅读了商衍鎏先生的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》，对清代科举制度的了解也正是从那时开始的，不过当时并没有研究这一课题的打算。1983年初，恩师商鸿逵先生组织编纂《清会要》，嘱我负责学校、科举编，这时我才开始接触有关清代科举制度方面的文献资料。不料，工作刚起步，恩师竟于当年十一月遽然长逝。1984年，又由王钟翰先生继续主持编纂工作。两年后，因经费、出版等方面的问题，《清会要》的编纂终于搁浅，我也没再继续做下去，一堆资料一直放在书柜里。1992年，国家教委（现改教育部）考试中心在杨学为主任的全力支持下，制定了完成“中国考试史研究”这一重点课题的计划。这个课题包括历代的考试资料汇编、中国考试通史、中国考试大辞典等。为此，考试中心组织了全国的科研力量，并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经费。我有幸参加了由王戎笙先生负责的考试资料（清代卷）的编纂及考试通史（明清卷）的撰写，后又负责《中国考试大辞典》的编纂和审订（《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》、《中国考试通史》已出版，《中国考试大辞典》即将出版）。这样，我才真正开始了对清代科举制度的研究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曾打算写一部《清代科举制度研究》，因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很不深入，且不说对科举制度与外部诸因素（如政权建设、教育体系、社会风尚等）的关系缺乏系统的理论分析和探讨，就是对制度本身也有许多问题尚未搞清。为完成一部高质量的学术著作，我决定分两步走，必须先从专题研究入手，将清代科举制度中的一些重点问题，或前人

尚未涉及的问题做一番研究考证，本书所收文章正是若干年以来在这方面的一些成果。这里所收文章，重点在于对一些具体制度（如审音制度、搜落卷制度、复试制度、明通榜、宗室科目、朝考制度等）、事件（如封邱生童罢考、清代两次增广学额等）及科举词汇（如廷试）进行考证及辨析，同时论述这些制度的建立及事件的发生与清朝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关系，故称“清代科举制度考辨”。因为毕竟不是对清代科举制度的全面论述，因此，不可能面面俱到。我所选择的，只是我认为目前尚未研究，或研究尚未深入而又有研究价值的题目。当然，由于水平有限，书中肯定会有许多不足，还望读者批评、指正。

李世愉

2005年3月于北京

目 录

释廷试	1
童生试中的审音制度	12
封邱生童罢考事件剖析	29
宗室科目的建立及其作用	48
搜落卷制度初探	70
试论明通榜	90
复试制度研究	107
试论清代的进士朝考制度	130
清前期的学校教育	152
两次大规模增广学额之比较研究	177
状元的选拔及其地域分布	209

释 廷 试

科举制度建立后，一系列科举制度用语相继出现。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，其中一些名词、术语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。到清代，有些科举制度专用语已较前代发生了很大变化，主要是其内涵更加丰富了。搞清这些名词、术语的含义，对于进一步研究清代科举制度无疑是有帮助的。有些词，人们经常看到或提及，然而却忽略了对其内涵的深究，自然也就难以把握其准确的用法。“廷试”算是比较典型的一例。

提起“廷试”，一般都说廷试就是殿试，而且这种说法比较普遍，仅见诸文字的就不胜数。其实这种解释是不准确、不全面的。我们姑且抛开一些论著中对廷试的使用情况，因为那毕竟不是对廷试的全面解释，可不作为例子。下面只以几部辞书为例，看看它们对廷试的解释。

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的《中文大辞典》“廷试”条称：“科举时代，会试中式者，天子亲策于廷，曰廷试，与殿试同。”

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发行的《重编国语辞典》“廷试”条称：

科举时代，会试通过的考生，天子在朝廷亲试，称为廷试，或称殿试。

汉语大辞典出版社 1988 年 3 月版《汉语大辞典》（第 2 册）“廷试”条称：

科举制度会试中式后，由皇帝亲自策问，在殿廷上举行的考试，通常称殿试。

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《中国历代官制词典》“廷试”条作：

由皇帝亲自策问会试中式者的考试，因在殿廷上进行故称。参见“殿试”。

以上四例均明确将廷试解释为殿试，实际上只讲了廷试的内涵之一。如果说，殿试又称廷试，那是正确的，但反过来说，廷试就是殿试，甚至像《中文大辞典》那样明确称“与殿试同”，就有问题了。在清代，廷试是不能与殿试画等号的，因为它还有其他含义。作为一部辞书，对任何一个词的解释都应该是全面的、准确的。为什么这些辞书都会出现同类问题呢？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，它们往往是沿袭成说，作者并未多加思考。这从上面几个释文中可以看出，它们之间只是在行文上稍有变动而已。

不仅以上几种辞书解释不准确，其他工具书也有类似情况。如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《辞海》“廷试”条作：“科举制度中由皇帝亲发策问，在殿廷上举行的考试。通常指会试后的殿廷考试。参见‘殿试’。”这里虽然没有像《中文大辞典》那么明确与殿试画等号，但从行文中仍可看出，作者只讲了一个义项，即殿试。可能是注意到了廷试的其他用法，因而采取了“通常指”这种较为稳妥的行文，以避免过于武断，但毕竟没能指出廷试的其他含义。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《辞源》“廷试”条则指出了廷试的两个含义：

科举时代的殿试，又称廷试。……清代新科进士在引见前举行朝考，也称廷试。

台湾天成出版社 1984 年印行的《文史辞源》与此释文完全相同（实际是《辞源》的翻版）。这个解释显然比前面的例子要好得多，但仍有缺陷，即清代的廷试既指殿试，又指朝考；此外，在个别情况下还指在殿廷内进行的其他考试。清代的朝考，包括新进士的朝考，以及贡生的朝考（主要指拔贡生，优贡、岁贡也一

度实行朝考)。《辞源》只讲了新进士的朝考，而忽略了贡生朝考。实际上，清代文献中出现的廷试指朝考的情况，多用于贡生朝考。

这里要讲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，即人们大都忽略了一本很不起眼的小型辞书。那是1947年商务印书馆的删节本《国语词典》(简本)，1957年曾重印。这里对廷试的解释只有九个字：“科举时之殿试及朝考。”但这九个字却比以上任何一部辞书的释文都要好。尽管《辞源》也提到了朝考，却又限于新进士朝考，其他各书就更不能与之相比了。当然，《国语词典》也仍有不足，即尚未提及廷试还泛指在殿廷进行的其他考试。但无论如何，这足以使后来者汗颜了。数十年后的释文反而不如前人，这实在令人不解。显然，作者不进行深入研究是主要原因。另外，在辞书编纂中的互相抄袭(或曰改写、借用)恐怕也是造成如此多的辞书都犯同样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为了弄清“廷试”的内涵，我们举些例子来看看清代文献中关于“廷试”的几种用法。

谈迁《北游录》：

清朝功臣子弟呈内院试策二道，除官。乙酉始乡试，丙戌始会试、廷试，一如先朝。^①

显然，这里的廷试是指殿试。谈迁是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，熟悉明代典制。明代的殿试多称廷试，故作者仍以廷试指殿试。

昭槁《嘯亭续录》：“本朝顺治壬辰，始许满洲子弟廷试，与民籍另置一榜，……麻文僖公尔吉中廷试首名，人争呼为‘麻状元’。”^② 麻尔吉(又作麻勒吉)是顺治九年满榜状元。显然，这里的廷试亦指殿试。

道光《永安县续志》：

① 谈迁《北游录》，《纪闻下》，《左右榜》。

② 昭槁《嘯亭续录》卷2，《麻状元》。

(康熙)五十八年定,乡试中式后,有总督省分,巡抚监临,总督复试;无总督省分,布政司同提镇监临,巡抚复试。会试中式后,于正大光明殿复试后,再赴廷试。^①

这里讲的是清代关于乡、会试的复试情况。清制,乡试中式者须经复试合格方准应会试,会试中式者经复试合格方准赴殿试。因此,这里讲的会试中式后经复试“再赴廷试”,同样是指殿试。

民国《郧西县志》:

三年大比,以诸生试之直省,曰乡试,中式者为举人。次年以举人试之京师,曰会试,中式者为贡士,天子亲策于廷,曰廷试,亦曰殿试。^②

这里,作者已指明,廷试“亦曰殿试”。

以上几例中,廷试的使用,均指殿试,而下面的例子则完全不同了。

《清稗类钞》,《考试类》,《朝考、殿试重楷法》:

朝廷重视翰林,而取之之道以楷法,文之工拙弗计也。新进士殿试用大卷,朝考用白折,阅卷者偏重楷法,乃置文字而不问,一字之破体,一点之汗损,皆足以失翰林。此之流毒,实道光时大学士曹振鏞种之。振鏞在枢府,宣宗以阅疏太烦为苦,振鏞教以挑剔小过、误字,加之严谴,则臣庶震慑,封事自稀,可不劳而治,宣宗纳之。其后廷试亦专剔误字,不复衡文,桎梏天下之人才,纳诸无用之地,振鏞之罪也。

从这段文字的题目到所述内容,都说明了最后概括的“廷试亦专剔误字”,这个廷试既包括殿试,也包括新进士朝考。

道光《永安县续志》:

顺治元年定,府州县学廩生随科试后赴提学道考选,府学二

^① 道光《永安县续志》卷6,《选举志》。

^② 民国《郧西县志》卷7,《选举志》。

名，州县学一名，曰拔贡。照岁贡例，试以经书、策论。雍正七年定，以六年考选一次。乾隆七年定，以十二年考选一次，于次于廷试，分别等第录用。^①

同治《巴东县志》：

顺治十一年，令直省各学于廩生内通行考试经书、策论，拔取一名，著学政将原卷解部，本生于布政司起文投部廷试。^②

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载雍正五年上谕：

直省拔贡旧例，十二年题请举行一次。朕思各州县年年岁贡，较其食廩浅深，内多年力衰迈之人。欲得人材，必须选拔。著各省学政于科考时，照例府学拔取二名，州县学各一名，宁缺毋滥。务取学问优通、品行端方、才猷可用之人，令其来京，朕将亲行廷试，令入监肄业。……嗣后六年选拔一次。^③

又萧爽《永宪录》续编，雍正五年十二月“诏天下选拔生员入太学，更例六年一次举行”后注：“皇上（指乾隆帝）登极，罢引见，行廷试之制，仍改十二年一举行。”以上四例中的廷试，讲得非常明确，均指拔贡生的赴京考试。

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载，顺治三年题准：“直省岁贡生于每年四月十五日廷试。该学臣照例考定，给单起送，限三月内到部。”康熙二十三年议准：“云南、贵州省岁贡生，暂就本省考试，试卷解送礼部，阅定次序，移咨吏部，其愿就廷试者听。”又复准：“直省岁贡，概免来京廷试。著各学政挨序考准，咨部补授训导。”^④以上三例中的廷试，均指岁贡生的赴京考试。

嘉庆十九年谕内阁：

礼部奏，议驳御史黄中杰条陈“优贡考试事例”一折。各省

① 道光《永安县续志》卷6，《选举志》。

② 同治《巴东县志》卷5，《学校·学额》。

③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384，《礼部》，《学校》，《拔贡事宜》。

④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385，《礼部》，《学校》，《岁贡事宜》。

优生三年举报一次，与拔贡十二年举行一次者，年数悬殊。如一体加以廷试，引见录用，实于体制未协。该御史所奏不可行。至该部奏称“嗣后优贡生免其来京朝考，以示体恤”等语，所议亦非。各省优生，由学政会同督抚保题升入太学，朝考后始准作贡生，斯合贡于王廷之义。若停止朝考，殊觉名实不符。礼部堂官轻改旧章，著传旨申飭。其优贡朝考仍照旧例行。^①

这段涉及优贡朝考的谕旨中用了廷试一词，显然，其含义同朝考一样，指优贡生的进京考试。

康熙二十六年礼部题：

请停天下岁贡生廷试，其中有情愿入监读书者，该学起文送部，到监肄业。至于举人就教者，亦免廷试，具呈吏部，照次补用。^②

这里谈到的举人就教免廷试，是指举人任教职前的进京考试。

以上各例，均与殿试无关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？我们有必要将殿试、廷试、朝考的基本用法做一分析。殿试指会试后皇帝亲自策问贡士的殿廷考试，以排定三甲进士的等次。进士朝考是雍正时的创举，指殿试后对二、三甲进士在保和殿进行的考试，目的是选拔庶吉士。贡生朝考亦指来京在殿廷内考试，以决定能否入监肄业或录用。如果从考试的等级、目的、内容、结果来看，即从制度上来考察，殿试、朝考是完全不一样的。如果只从形式上看，即从考试地点来看，那么，它们又有相同之处，即均在殿廷内举行。因此，这些考试可以统称为殿廷考试。实际上，殿试、廷试正是“殿廷考试”的简称，而朝考亦为其派生。但不同的是，殿试、朝考已成为科举制度中一类考试的固定用语（专用语），是不能随便改动的；而廷试只是泛称，只作为科举制度中的一般用语，凡属殿廷内的考试，均可指代，即在不同的情况下，既可指

①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 293，嘉庆十九年七月丁酉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29，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庚辰。

殿试，又可指朝考。从清代的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，一般情况下，使用“廷试”一词，都是具体指在殿廷内举行的某一考试，而且是很明确的。如前引《清稗类钞》例，同时指代殿试、朝考，这种用法确实很少，但它又有一个先决条件，即文中首先讲清了殿试、朝考中重楷法，最后才用廷试指代，这样，读者是不会发生误解的。否则，脱离语言环境，没有上下文，只谈廷试，读者是很难明白其所指的。关于这一点，应该说，清代的文献并没有给读者带来什么麻烦，至少笔者至今尚未发现有不知所指的廷试。我们还注意到，在文献中，凡笼统谈到殿廷内进行的上述几种考试时，往往使用“殿廷考试”一语。如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载光绪三年谕：

殿廷考试，宜如何整齐严肃，谨守礼法。乃本年殿试，竟有贡士争取题纸，任意喧哗，实属不成事体。嗣后著礼部先期出示晓谕，务期恪遵功令，毋许再蹈故习。^①

可以看出，这里的殿试考试是指在殿廷内进行的各种考试，由于清政府十分重视这类考试的考场纪律，因此下令整饬。用“殿廷考试”，绝非仅指殿试，而是强调这类考试的重要性，下面的殿试只是具体举例，说明整饬的必要性。陈康祺《郎潜纪闻》：

嘉道以后，殿廷考试，尤重字体。道光庚戌，吾浙俞荫甫太史樾成进士，素不工小楷，复试竟冠多士，人咸诧焉。^②

又：“近数十年，殿廷考试，专尚楷法，不复问策论之优劣，以致空疏浅陋，竟列清班，甚至有抄袭前一科鼎甲策，仍列鼎甲者。”^③ 陈康祺两次使用“殿廷考试”，并非专指殿试或朝考，只是一种概括。第一例是讲俞樾，应该包括了殿试及朝考。“俞樾，字荫甫，德清人，道光三十年进士，改庶吉士。咸丰二年散馆授

①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361，《礼部》，《贡举》，《殿试》。

② 陈康祺《郎潜纪闻初笔》卷3，《曾文正得俞太史卷》。

③ 陈康祺《郎潜纪闻二笔》卷11，《殿廷考试专尚楷法之由》。

编修”^①。缪荃孙的《俞先生行状》讲了复试情况，“庚戌（道光三十年）举礼部试，复试一等第一名，殿试二甲，赐进士出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”^②。俞樾会试中式后的复试为诗题“澹烟疏雨落花天”^③，被阅卷官曾国藩看中，推荐为第一，但后来只中二甲第十九名进士，朝考选为庶吉士。第二例则是在概括之后具体举了殿试的例子。

既然殿试、朝考作为固定的科举制度专用语，而廷试只是一般泛指，那么在清代文献中对这些词的使用是否有所区别呢？应该说是有所区别的，而且也有一定规律可循。首先，凡是正式讲制度的地方，文献中一般都使用正规的制度用语，即殿试、朝考。如嘉庆五年谕内阁：

上年推恩宗室，惟令应试，……其应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，著军机大臣会同宗人府、礼部详查妥议具奏。

寻议：“……一、殿试、朝考，奉旨与新进士一体应试。”^④
光緒九年议准：

嗣后殿试受卷，弥封处所仍照例设于中左门外。所有各贡士交卷，仍以日入为度，除准其将草本自行携出，交礼部司官会同监试御史、受卷官收受外，其正卷送令监试王大臣画押后，即援照乡、会试复试，优、拔生朝考成案，由监试王大臣查收，不准该贡士等自行携出。^⑤

《养吉斋丛录》：

旧时二月会试，三月发榜，四月初殿试。康熙丁丑，则七月十三日殿试，十七日传胪。^⑥

《池北偶谈》：

① 《清史稿》卷482，《俞樾传》。

②③ 《续碑传集》卷75，缪荃孙《俞先生行状》。

④ 《清仁宗实录》卷75，嘉庆五年十月壬戌。

⑤ 光緒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361，《礼部》，《贡举》，《殿试》。

⑥ 吴振械《养吉斋丛录》卷9。

国朝每科殿试之期，在三月十五日，自辛丑科后，以三月十九日为万寿节，遂改殿试于二十日。^①

《清史稿·选举志》：

嘉庆以后，凡朝考未录之拔贡，及恩、副、岁、优贡生，遇乡试年，得具呈就职，就教。^②

《钦定科场条例》：

新进士朝考试卷，阅卷大臣拟定一二三等进呈。^③

乾隆二十三年定：

朝考拔贡，试以书艺一、诗一。^④

这类正式讲制度的文字最明显的是涉及科举制度的标题。如《钦定科场条例》中有“殿试读卷”、“殿试传胪谢恩”、“朝考”等项；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礼部贡举类中与乡、会试并列有“殿试”一项。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1有《纪殿试、朝考》。类似情况还很多，均用殿试、朝考，而没有用廷试的。如果上述例子改为廷试，作“廷试读卷”、“纪廷试”，那就有些不知所指了。笔者对《清稗类钞》中“考试”类的题目做过统计。这里集中了清人关于科举制度内容的笔记371则，其中竟无一个题目中有“廷试”字样，而使用“殿试”字样的题目有34个，使用“朝考”字样的题目有4个。另外，公文中涉及的殿试、朝考，一般都按制度的正规用语。如《钱三锡题文武科场之条例应同一事本》：

臣闻有文事者必有武备，故重熙累洽之朝，必储纠桓御侮之士，以备国家之缓亟。我朝文武并重，凡武会试、乡试中式者，与文甲科一体给赏牌坊银两。殿试之时，皇上亲阅弓马以定甲第。^⑤

① 王士禛《池北偶谈》卷4，《谈故》。

② 《清史稿》卷106，《选举一》，《学校一》。

③ 《钦定科场条例》卷57，《朝考现行事例》。

④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383，《礼部》，《贡举》，《拔贡事宜》。

⑤ 载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10辑。

乾隆四年，大学士张廷玉等奏：

遵旨会议，殿试策文，向来拘定时格，增饰骈语，仰蒙皇上降谕禁止，……^①

乾隆五十五年高宗谕：

向来各省选拔贡生赴京朝考，因省分远近不一，分作三次考试，……^②

那么，以廷试指代殿试、朝考又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呢？据笔者考查，在清人笔记、文集这类私人著作中，使用廷试的情况要大大多于一般的官修书。另外，地方志中使用也较多，这从前面举的例子中可以看出。即使在私人著作中，正式谈制度时也仍用殿试、朝考。如赵翼《簪曝杂记》中载：

辛巳殿试，阅卷大臣刘文正公、刘文定公皆军机大臣也。

又载：“殿试前，有才之士例须奔竞，以所拟对策首三十余行先缮写送诸公之门。”^③ 姚元之《竹叶亭杂记》：

新进士殿甲后，朝考最重，盖庶常之得否，只争朝考入选与否耳。

又：“故事，新进士朝考，阅卷大臣取足名数，拟定名次进呈。”^④ 当然，在官修书中也有使用廷试的情况，如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，不仅使用廷试，而且频率较高。这里恐怕也有一些原因。我们知道，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录事例，不论是上谕还是题奏，在文字上均有变动，有些变动还很大，主要是文字更加精练了，而一些“廷试”正是在改动后出现的。笔者将前引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所载雍正五年上谕，与《清世宗实录》所载做了核对，尽管两者内容一致，但文字差别却较大。仅看最后一句，《事例》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93，乾隆四年五月丙寅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 1361，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壬申。

③ 赵翼《簪曝杂记》卷 2，《辛巳殿试》，《殿试送卷头》。

④ 姚元之《竹叶亭杂记》卷 2。

所载为：

务取学问优通、品行端方、才猷可用之人，令其来京，朕将亲加廷试。

而《实录》为：

务取学问优通、品行端方、才猷可用之人，令其来京，朕将亲加考验。^①

应该说，改动后的文字改变了原来口语化的倾向，使行文更加规范化，而且使用了“廷试”一词，并未影响对内容的理解。

总之，通过以上分析，可以看出，在清代文献中使用的“廷试”一词，并不是科举制度的固定用语，而只是作为“殿廷考试”的简称，可以泛指一切在殿廷内进行的考试，如殿试、新进士朝考、各类贡生进京考试等。由于廷试一词在清代文献中经常出现，因此，必须结合上下文的内容，才能准确判断在不同情况下所指的是哪一种考试。只有这样，才不至于重犯将廷试与殿试画等号的错误。

^① 《清世宗实录》卷64，雍正五年十二月乙酉。